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告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和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公佈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相關募集說明書的公告等材料。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至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分別為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及20億元人民幣，期限分別為180天、180天、270天及270天。載有該等超短期融資券詳情的相關文件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閱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刊登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同時刊登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I
第二章 财务报告.....	II

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5日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及简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福新”）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adian Fuxi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正
注册资本：	84.08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宣发大厦 25 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fx.com.cn
联系电话：	010-8356 7333
传真：	010-8356 7357
电子信箱：	li-jia@hdfx.com.cn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期次	发行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资金用途	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是否合法合规
15 福新能源 MTN001	20	20	0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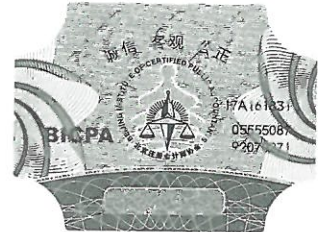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944 号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0 页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944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而进行年度披露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张京京



中国 北京

于潇然

于潇然



2017 年 4 月 21 日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954,281,827	2,453,285,594
应收票据	7	167,616,211	132,510,097
应收账款	8	4,884,485,653	3,473,341,627
预付款项	9	128,896,734	145,023,645
应收股利		7,871,688	34,622,000
其他应收款	10	281,408,593	318,498,250
存货	11	249,486,557	398,033,153
其他流动资产	12	1,120,927,512	1,294,762,741
流动资产合计		<u>9,794,974,775</u>	<u>8,250,077,107</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95,810,567	959,818,413
长期应收款	14	88,936,517	154,168,940
长期股权投资	15	7,505,868,347	6,742,433,533
固定资产	16	71,240,790,539	63,079,215,323
在建工程	17	6,277,282,596	13,012,554,024
工程物资	18	1,093,786,915	163,544,791
无形资产	19	2,115,404,712	1,859,906,240
商誉	20	496,646,686	496,646,686
长期待摊费用	21	87,189,167	36,274,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64,754,180	359,219,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2,881,188,810	3,176,804,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93,047,659,036</u>	<u>90,040,585,250</u>
资产总计		<u>102,842,633,811</u>	<u>98,290,662,357</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5,263,530,516	3,896,424,200
应付票据	26	889,127,951	2,097,154,830
应付账款	27	8,427,870,475	9,858,855,205
预收款项	28	27,047,789	62,242,939
应付职工薪酬	29	50,517,197	54,993,821
应交税费	30	456,523,651	395,879,303
应付利息	31	262,171,094	220,797,266
应付股利	32	103,769,908	140,283,847
其他应付款	33	1,510,911,068	2,042,708,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5,540,030,666	4,593,154,242
其他流动负债	35	3,504,862,626	4,497,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u>26,036,362,941</u>	<u>27,859,827,19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45,225,359,166	45,502,401,276
应付债券	37	6,981,137,321	1,993,243,750
长期应付款	38	328,352,543	530,509,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877,395,373	842,211,976
专项应付款		12,920,008	-
递延收益	39	452,623,237	412,248,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3,877,787,648</u>	<u>49,280,615,512</u>
负债合计		<u>79,914,150,589</u>	<u>77,140,442,704</u>

刊载于第页至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488,856,065	203,501,608
应收账款	8	146,718,243	142,200,475
预付款项		1,467,265	12,761,539
应收股利		19,700,000	34,836,000
应收利息		739,765	2,286,565
其他应收款	10	1,288,218,209	1,342,091,893
存货		348,617	1,032,940
其他流动资产	12	1,970,974	197,736
流动资产合计		<u>1,948,019,138</u>	<u>1,738,908,75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6,499,229	246,499,229
长期应收款	14	2,170,520,000	926,5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25,642,802,782	22,245,745,615
固定资产	16	1,458,485,123	1,463,298,678
在建工程	17	267,917,686	104,588,311
工程物资		-	247,415
无形资产	19	110,167,003	87,018,080
长期待摊费用		5,244,906	3,273,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9,901,636,729</u>	<u>25,077,191,127</u>
资产总计		<u>31,849,655,867</u>	<u>26,816,099,883</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938,5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27	100,149,590	65,286,071
应付职工薪酬	29	2,572,397	2,540,707
应交税费	30	48,636,179	43,219,016
应付利息	31	171,864,798	122,477,144
应付股利	32	80,819,444	80,819,444
其他应付款	33	119,216,522	582,969,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1,042,334,727	46,072,727
其他流动负债	35	3,500,814,128	4,497,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7,004,907,785	7,540,717,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535,170,000	1,720,932,000
应付债券	37	6,981,137,321	1,993,243,750
递延收益		1,762,409	1,797,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8,069,730	3,715,972,886
负债合计		14,522,977,515	11,256,690,85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46	16,024,230,101	15,474,562,883
二、减：营业成本	46	9,340,925,779	9,708,308,059
税金及附加	47	193,366,943	121,829,557
销售费用		130,428	177,839
管理费用		1,100,088,845	968,107,487
财务费用	48	2,848,937,331	2,654,976,806
资产减值损失	49	176,722,362	40,819,020
加：投资收益	50	674,937,753	493,646,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30,165,600	427,806,622
三、营业利润		3,038,996,166	2,473,990,647
加：营业外收入	51	191,230,611	175,119,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68,059	9,774,387
减：营业外支出	52	73,737,726	23,842,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7,094	11,776,461
四、利润总额		3,156,489,051	2,625,268,233
减：所得税费用	53	533,518,448	405,766,906
五、净利润		2,622,970,603	2,219,501,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永续中期票据持有 人的净利润		2,023,025,818	1,903,310,725
少数股东损益		599,944,785	316,190,60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46	1,077,098,033	696,554,618
减：营业成本	46	329,763,108	284,640,624
税金及附加	47	17,610,575	19,484,046
管理费用		262,410,040	216,291,317
财务费用	48	418,382,103	371,356,456
资产减值损失		1,243,836	134,936
加：投资收益	50	2,196,884,886	2,243,359,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60,710,754	396,786,662
二、营业利润		2,244,573,257	2,048,007,096
加：营业外收入	51	1,462,177	23,755,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489	524,264
减：营业外支出	52	41,764,676	2,621,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128	49,845
三、利润总额		2,204,270,758	2,069,141,387
减：所得税费用	53	-	-
四、净利润		2,204,270,758	2,069,141,387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04,270,758	2,069,141,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19,366,728	18,214,907,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56,543	30,730,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155,625,548	39,74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533,348,819</u>	<u>18,285,381,12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011,763	6,450,091,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479,694	1,207,17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395,097	1,732,378,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383,355,574	360,80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99,242,128</u>	<u>9,750,455,7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u>9,334,106,691</u>	<u>8,534,925,36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92,919	6,391,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343,304	121,721,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474,266	57,832,23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307,249,813	242,241,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59,031,669	203,76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4,191,971</u>	<u>631,951,15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5,327,389	14,756,310,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330,000	2,283,370,71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5,138,755	38,568,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06,796,144</u>	<u>17,078,249,8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52,604,173)</u>	<u>(16,446,298,714)</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075,272	684,787,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14,579,128	30,17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64,654,400</u>	<u>714,966,36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0,628	35,788,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43,685	236,130,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79,264	155,30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135,502,925	106,00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5,086,502</u>	<u>533,230,88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u>599,567,898</u>	<u>181,735,48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50,000	6,391,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5,634,545	2,030,558,74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734	529,1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106,551,493	151,843,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40,257,772</u>	<u>2,189,322,73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183,444	256,140,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5,123,256	4,162,349,07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64,634,027	31,525,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88,940,727</u>	<u>4,450,015,2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8,682,955)</u>	<u>(2,260,692,501)</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8,413,852	9,828,635,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808,413,852</u>	<u>11,822,635,59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87,013,794	10,259,311,863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430,926	922,17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24,444,720</u>	<u>11,181,484,08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3,969,132</u>	<u>641,151,50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94,648</u>	<u>7,668,04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5(2)	336,348,723	(1,430,137,4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655,608</u>	<u>1,578,793,07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	<u>485,004,331</u>	<u>148,655,60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8,407,961,520	1,994,000,000	1,781,363,342	26,641,498	410,125,608	5,849,753,121	18,469,845,089	2,672,735,836	21,142,580,92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1,000,000	-	-	6,638,728	7,638,728	-	7,638,728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8,407,961,520	1,994,000,000	1,782,363,342	26,641,498	410,125,608	5,856,391,849	18,477,483,817	2,672,735,836	21,150,219,653
2016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15,000,000	-	(28,860,435)	-	1,908,025,818	1,994,165,383	599,944,785	2,594,110,168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2,704,485)	-	-	-	(2,704,485)	(89,867,750)	(92,572,235)
3. 收购子公司	-	-	(9,800,000)	-	-	-	(9,800,000)	-	(9,800,000)
4.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28,226,113	-	-	-	28,226,113	-	28,226,113
5.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	-	-	150,000	-	-	-	150,000	25,500,000	25,650,000
6.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6,790,000	106,790,000
7. 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	(115,000,000)	-	-	-	-	(115,000,000)	-	(115,000,000)
8.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0,427,076	(220,427,07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8,840,849)	(338,840,849)	-	(338,840,849)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420,299,628)	(420,299,62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07,961,520	1,994,000,000	1,798,234,970	(2,218,937)	630,552,684	7,205,149,742	20,033,679,979	2,894,803,243	22,928,483,22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1月1日	8,407,961,520	-	1,799,846,087	-	203,211,469	4,601,704,477	15,012,723,553	17,658,244,16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1,000,000	-	-	4,856,556	5,856,556	5,856,556
于2015年1月1日 (经重述)	8,407,961,520	-	1,800,846,087	-	203,211,469	4,606,561,033	15,018,580,109	17,664,100,725
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80,819,444	-	26,641,498	-	1,822,491,281	1,929,952,223	2,246,142,825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0,873,620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18,482,745)	-	-	-	(18,482,745)	(187,632,089)
4. 收购子公司	-	-	-	-	-	-	-	450,000
5.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	1,994,000,000	-	-	-	-	1,994,000,000	1,994,000,000
6. 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	(80,819,444)	-	-	-	-	(80,819,444)	(80,819,444)
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6,914,139	(206,914,13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5,746,326)	(365,746,326)	(365,746,326)	(365,746,326)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211,149,658)	(211,149,658)
于2015年12月31日	8,407,961,520	1,994,000,000	1,782,363,342	26,641,498	410,125,608	5,856,391,849	18,477,483,817	21,150,219,653

法定代表人 孔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凤娥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总部现位于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本公司是由原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838号)，华电福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总股本6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华电集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本”)和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创投”)分别持有本公司85.80%、4.37%、3.49%、3.24%、1.35%、1.31%和0.44%的股份。本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500001000041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5号)批准，于2012年6月及7月发行境外股(H股)共计1,622,6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时由华电集团、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乌江水电、华电工程、兴证资本和大同创投将其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162,261,600股内资股转为H股，并转让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本公司的境外股(H股)已于2012年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于2014年2月及12月两次非公开发行境外股(H股)共计785,345,5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因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407,961,52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407,961,520股。普通股中内资股为5,837,738,400股，境外股(H股)为2,570,223,12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6,241,388,166 元，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3,556,158,947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获得的银行信用评级水平较高，本集团能够在现有银行借款到期时取得新的借款以满足本集团营运所需资金需求。同时管理层会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并且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作为华电集团下属公司，能够获得华电集团的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为本公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而进行年度披露之目的而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2) 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3(19)）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包括燃煤、燃油、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5)(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2)(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9))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55 年	0 - 5%	1.73% - 12.50%
发电及相关设备	4 - 35 年	0 - 5%	2.71% - 25.00%
交通运输设备	6 - 10 年	0 - 5%	9.50% - 16.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 18 年	0 - 5%	5.28%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3(6)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12)(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3(19))。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c)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d)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20 - 70 年
特许经营权	23 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本集团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风电建设项目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按照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所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期取得的收益不固定的，在建造期间确认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5))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e))。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业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工具。

其中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持有者应占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其持有者应占的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此外，本集团部分职工亦自愿参加了由华电集团管理的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提前退休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提前退休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

(b) 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按已收或应收的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不确认建造收入。

(c)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d)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f) 核证减排量 (“CERs”) 收入

本集团出售由风电厂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产生的碳减排额度 (称为 “CERs”) , 该等发电设施已根据《京都议定书》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DMEB”) 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与 CERs 有关的收入于符合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对方已承诺购买 CERs ;
- 售价已获协定 ; 及
- 已产出相关电力。

在由 CDMEB 委派独立监督人核实数量后, 与 CERs 有关的收入会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收入会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10、11、13、16、17 和 20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62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的政策。此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自2008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2016年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25%)。其中，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位于西班牙的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A.–Sociedad Unipersonal 2016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8%。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0,000,000	100%	100%
2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龙岩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00	60%	82%
3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宁德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404,900	51%	100%
4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5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3,000,000	100%	100%
6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市	火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912,814,572	100%	100%
7	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将乐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48%	55%
8	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沙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62%	65%
9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沙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40%	65%
10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龙岩市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	41%	51%
11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22,000,000	100%	100%
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0,000,000	100%	100%
13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59,000,000	100%	100%
14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95,000,000	85%	85%
15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53,000,000	100%	100%
16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瓜州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95,00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7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25,000,000	100%	100%
18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9,020,000	100%	100%
19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547,000,000	100%	100%
20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82,000,000	100%	100%
21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445,000,000	100%	100%
22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3,500,000	100%	100%
23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尚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43,310,000	70%	70%
24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35,250,000	100%	100%
25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山西省广灵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50,000,000	65%	100%
26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山西省阳高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0,000,000	65%	100%
27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广东省广州市	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94,360,000	55%	100%
28	周宁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周宁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0,000,000	70%	100%
29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广东省茂名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83,288,000	51%	100%
30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75,000,000	60%	100%
31	福建省顺昌洋口水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顺昌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66,000,000	55%	75%
32	福建省松溪县金皇水电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福建省松溪县	水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	45%	80%
33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348,000,000	100%	100%
34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40,000,000	100%	100%
35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人民币 215,000,000	98%	98%
36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90,000,000	100%	100%
37	Elecdey Barchí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西班牙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欧元 200,000	100%	100%

注 1：上述“持股比例”小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是：“持股比例”指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份额（对于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计算间接持股股比的影响）；“表决权比例”指在被投资单位决策机构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适用情况下，包括间接持股控制的表决权，也包括通过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所控制的表决权）。

注 2：于上述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已与这些被投资单位部分少数股东签定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根据协议，这些少数股东确认自相关被投资单位成立之日起已经同意在被投资单位财务经营决策方面行使股东投票权时与本集团保持一致，并承诺在继续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期间内行使上述股东投票权时继续与本集团保持一致。

(2)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 收购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蒍风力发电分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8,800,000 元作为对价，取得了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蒍风力发电分公司（“宁蒍风电”）的风电业务。

宁蒍风电是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云南省丽江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宁蒍风电与本公司同受华电集团最终控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
收入	21,724,089
净利润	7,805,248
净现金流入	4,776,999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9,720,905	34,943,906
应收账款	20,415,685	7,024,693
预付账款	10,944,469	8,728
其他应收款	66,028	78,200
其他流动资产	-	10,890,437
固定资产	362,275,511	368,495,490
在建工程	21,721,844	62,331,212
应付账款	(2,397,870)	(2,397,869)
应付职工薪酬	(78,254)	-
应交税费	7,420,053	(5,953)
应付利息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444,144,395)	(474,730,116)
净资产	<u>14,443,976</u>	<u>6,638,728</u>

(ii) 收购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于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对价，取得了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大能源”）的100%股权。

东大能源是于2014年7月25日在山东省临沂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东大能源与本公司同受华电集团最终控制。

	自2016年 1月1日至合并日
收入	10,350,174
净亏损	(458,753)
净现金流入	4,991,194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92,100	906
应收账款	1,577,770	-
其他应收款	1,007,334	999,000
其他流动资产	-	7,022,660
固定资产	229,433,707	-
在建工程	-	235,067,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503,388
应付账款	(260,293,552)	(260,593,553)
应交税费	23,823,888	-
净资产	<u>541,247</u>	<u>1,000,000</u>

(3)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棉花滩水电”)	40%	271,897,385	193,950,859	858,094,602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闽东水电”)	49%	95,827,865	60,809,000	273,557,716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45%	22,412,223	14,940,000	162,339,747
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金湖”)	49.97%	60,053,969	76,700,606	168,489,783

2015 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 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u>
棉花滩水电	40%	94,562,155	31,534,669	780,148,076
闽东水电	49%	57,294,010	62,034,000	238,538,851
广州新能源	45%	17,363,153	31,500,000	154,867,524
福建金湖	50%	40,622,619	20,951,446	185,136,420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棉花滩水电		闽东水电		广州新能源		福建金湖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165,297,718	146,786,934	39,825,825	117,022,600	70,851,703	91,218,780	47,185,436	124,950,351
非流动资产	3,115,453,310	3,230,676,774	1,032,150,182	1,050,523,304	419,073,439	458,142,807	739,958,577	761,443,127
资产合计	3,280,751,028	3,377,463,708	1,071,976,007	1,167,545,904	489,925,142	549,361,587	787,144,013	886,393,478
流动负债	537,487,408	495,200,541	191,012,264	232,742,892	39,016,253	83,645,787	185,299,374	166,955,562
非流动负债	598,027,115	931,892,977	322,682,690	447,989,030	90,153,896	121,565,747	264,662,764	346,786,503
负债合计	1,135,514,523	1,427,093,518	513,694,954	680,731,922	129,170,149	205,211,534	449,962,138	513,742,065
营业收入	1,235,932,607	628,053,331	414,516,911	310,364,648	478,184,777	428,809,596	337,362,485	290,502,379
净利润	679,743,463	236,405,387	195,567,071	116,926,551	49,804,940	38,584,785	120,180,046	81,184,741
综合收益总额	679,743,463	236,405,387	195,567,071	116,926,551	49,804,940	38,584,785	120,180,046	81,18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38,954,220	427,012,391	341,561,371	158,168,637	113,320,654	66,712,964	186,844,579	152,679,067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193,400	260,396	49,657	33,119
银行存款	2,954,088,427	2,453,025,198	488,806,408	203,468,489
合计	2,954,281,827	2,453,285,594	488,856,065	203,501,608
减：保证金存款(注1)	58,495,218	416,757,031	-	51,012,000
特定用途银行存款(注2)	5,836,653	5,331,028	3,851,734	3,83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9,949,956	2,031,197,535	485,004,331	148,655,608

注1：保证金存款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和履约保证金存款。

注2：特定用途银行存款主要为房改售房款和公共维修基金。根据《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1996)34号]，因国有住房出售取得的收入纳入房改售房款和公共维修基金专用户，专款专用。

7 应收票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167,616,211	132,510,09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售电收入	4,706,236,090	3,189,352,232	146,718,243	142,200,475
其他	188,174,914	318,479,055	-	-
小计	4,894,411,004	3,507,831,287	146,718,243	142,200,475
减：坏账准备	9,925,351	34,489,660	-	-
合计	<u>4,884,485,653</u>	<u>3,473,341,627</u>	<u>146,718,243</u>	<u>142,200,475</u>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第三方客户的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05,821,373	3,057,681,746	142,507,007	142,200,475
1年至2年(含2年)	1,017,012,739	347,592,113	4,211,236	-
2年至3年(含3年)	119,351,080	22,925,490	-	-
3年以上	52,225,812	79,631,938	-	-
小计	4,894,411,004	3,507,831,287	146,718,243	142,200,475
减：坏账准备	9,925,351	34,489,660	-	-
合计	<u>4,884,485,653</u>	<u>3,473,341,627</u>	<u>146,718,243</u>	<u>142,200,47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4,489,660	34,489,660
本年计提	2,448,682	836
本年转回	(9,037,058)	-
本年核销	(17,975,933)	(836)
年末余额	<u>9,925,351</u>	<u>34,489,6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人民币9,925,351元（2015年：34,489,660元）被个别认定为发生减值。管理层评估认为，由于对手方已陷入财务困境，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并未就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经重述)
燃料及备品备件预付款	96,917,519	69,408,241
其他	31,998,025	75,634,214
小计	<u>128,915,544</u>	<u>145,042,455</u>
减：减值准备	18,810	18,810
合计	<u><u>128,896,734</u></u>	<u><u>145,023,645</u></u>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u>本集团</u>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经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111,953,931	113,070,272
1年至2年(含2年)	10,965,585	14,502,635
2年至3年(含3年)	5,142,514	2,297,071
3年以上	853,514	15,172,477
小计	<u>128,915,544</u>	<u>145,042,455</u>
减：减值准备	<u>18,810</u>	<u>18,810</u>
合计	<u><u>128,896,734</u></u>	<u><u>145,023,645</u></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本集团</u>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8,810	22,214
本年核销	<u>-</u>	<u>(3,404)</u>
合计	<u><u>18,810</u></u>	<u><u>18,810</u></u>

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	-	1,255,738,399	1,317,468,149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53,274,811	51,385,853	135,000	285,000
应收非关联公司：				
- 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	50,000,000	-	-
- 应收减排量收入	92,333,005	166,783,951	-	-
- 其他	282,912,280	232,285,227	39,421,759	31,008,279
小计	428,520,096	500,455,031	1,295,295,158	1,348,761,428
减：坏账准备	147,111,503	181,956,781	7,076,949	6,669,535
合计	281,408,593	318,498,250	1,288,218,209	1,342,091,89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0,269,047	89,018,874	1,210,465,835	659,946,450
1年至2年(含2年)	19,220,241	103,409,165	58,660,618	204,901,739
2年至3年(含3年)	95,681,821	94,915,719	19,000,000	197,974,600
3年以上	183,348,987	213,111,273	7,168,705	285,938,639
小计	428,520,096	500,455,031	1,295,295,158	1,348,761,428
减：坏账准备	147,111,503	181,956,781	7,076,949	6,669,535
合计	281,408,593	318,498,250	1,288,218,209	1,342,091,89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81,956,781	181,947,401	6,669,535	6,687,535
本年计提	39,858,460	76,789	407,414	-
本年核销	(74,703,738)	(67,409)	-	(18,000)
合计	<u>147,111,503</u>	<u>181,956,781</u>	<u>7,076,949</u>	<u>6,669,535</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人民币147,111,503元(2015年：181,956,781元)被个别认定为发生减值。管理层评估认为，由于对手方已陷入财务困境，相关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并未就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燃煤及燃气	246,717,947	3,372,301,745	3,491,275,687	127,744,005
燃油	6,957,230	915,386	4,064,882	3,807,734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2,731,402	371,330,841	406,127,425	117,934,818
小计	406,406,579	3,744,547,972	3,901,467,994	249,486,5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8,373,426	686,572	9,059,998	-
合计	<u>398,033,153</u>	<u>3,743,861,400</u>	<u>3,892,407,996</u>	<u>249,486,557</u>

本集团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燃煤及燃气	301,037,016	4,693,861,005	4,748,180,074	246,717,947
燃油	4,722,311	11,360,604	9,125,685	6,957,23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32,926,618	346,395,128	326,590,344	152,731,402
小计	438,685,945	5,051,616,737	5,083,896,103	406,406,57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142,612	3,789,010	7,558,196	8,373,426
合计	426,543,333	5,047,827,727	5,076,337,907	398,033,153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本集团对专用于已报废固定资产的备品备件计提的跌价准备。管理层对于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年初及年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8,373,426	686,572	-	9,059,998	-

本集团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142,612	3,789,010	-	7,558,196	8,373,426

12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79,081,379	1,264,813,999	1,970,974	197,736
预缴所得税	38,104,888	26,207,498	-	-
其他	3,741,245	3,741,244	-	-
合计	<u>1,120,927,512</u>	<u>1,294,762,741</u>	<u>1,970,974</u>	<u>197,736</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以成本计量	599,754,330	629,754,329	246,499,229	246,499,2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注1)	300,856,237	334,864,084	-	-
小计	900,610,567	964,618,413	246,499,229	246,499,229
减：减值准备(注2)	4,800,000	4,800,000	-	-
合计	<u>895,810,567</u>	<u>959,818,413</u>	<u>246,499,229</u>	<u>246,499,229</u>

注1：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签订的协议，2015年12月8日，本集团以每股港币1.59元的金额认购了中国能源建设243,722,000股股票。本集团确认其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于2016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34,007,846元。

注2：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富”）持有海南方圆水世界24%股权。近年来，黑龙江华富已与海南方圆水世界失去联系，本集团预计该投资已无法收回，因此对该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4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处置固定资产分期收款	60,757,817	125,990,240	-	-
应收关联公司借款	28,178,700	28,178,700	2,170,520,000	926,520,000
合计	88,936,517	154,168,940	2,170,520,000	926,520,000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8,875,620,284	16,168,278,877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19,071,430	120,154,920	78,988,000	80,85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386,796,917	6,622,278,613	6,688,194,498	5,996,616,738
合计	7,505,868,347	6,742,433,533	25,642,802,782	22,245,745,615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663,000,000	663,000,000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842,814,572	610,000,000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3,331,534	483,331,534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8,111,700	308,111,700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9,000,000	218,000,000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1,500,000	195,000,000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5,000,000	240,000,000
华电福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348,000,000	185,000,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445,000,000	380,000,000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2,000,000	282,000,000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7,000,000	547,000,000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5,437,500	345,437,500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53,400	202,253,400
甘肃靖远航天万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978,445	112,978,445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0,000,000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22,000,000	692,000,000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其他子公司	10,980,193,133	9,079,166,298
小计	18,875,620,284	16,168,278,87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8,875,620,284</u>	<u>16,168,278,877</u>

有关重要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5。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不重要合营企业	(i)	119,071,430	120,154,920	78,988,000	80,85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119,071,430</u>	<u>120,154,920</u>	<u>78,988,000</u>	<u>80,850,000</u>

(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071,430	120,154,920	78,988,000	80,85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利润	778,510	(14,695,080)	-	-
- 综合收益/(亏损)				
总额	778,510	(14,695,080)	-	-

(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重要联营企业	(i)	7,235,746,537	6,421,093,651	6,688,194,498	5,954,019,387
不重要联营企业	(ii)	151,050,380	201,184,962	-	42,597,351
小计		<u>7,386,796,917</u>	<u>6,622,278,613</u>	<u>6,688,194,498</u>	<u>5,996,616,738</u>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7,386,796,917</u>	<u>6,622,278,613</u>	<u>6,688,194,498</u>	<u>5,996,616,738</u>

(i)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10,480,000,000	39%	核电发电	是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注释 1)	中国内地	百慕大群岛	港币 87,309,650	10.08%	电站建设	是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燃气”)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777,000,000	25%	燃气发电	否
屏南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屏南后垄溪”)	中国福建	中国	人民币 86,000,000	45%	水力发电	否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注释 2)	中国浙江	中国	人民币 8,994,330,000	10%	核电发电	否

注释 1：本集团持有协合新能源 10.08%的股权，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 10.08%。虽然该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协合新能源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协合新能源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协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释 2：根据本集团与华电集团的协议，本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对价人民币 1,115,857,449 元取得三门核电的 10%股权。根据三门核电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三门核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三门核电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三门核电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福清核电		协合新能源		中海燃气		鹿南后盖溪		三门核电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3,930,354,980	3,362,643,700	6,677,818,272	4,868,349,381	491,114,911	367,200,464	41,457,550	26,509,283	1,658,902,545	1,644,784,741
非流动资产	58,563,365,030	53,996,548,180	6,861,186,243	6,175,759,500	2,565,145,553	2,768,029,860	340,667,992	359,992,735	54,073,853,720	48,240,816,974
资产合计	62,493,720,010	57,359,191,880	13,539,006,515	11,044,108,881	3,056,260,464	3,135,230,324	382,125,542	386,502,018	55,732,756,265	49,885,601,715
流动负债	5,276,880,594	4,296,229,527	5,788,132,670	4,394,959,429	828,247,086	841,406,144	127,553,717	69,456,543	2,423,747,999	2,196,200,287
非流动负债	44,005,064,931	41,754,778,674	3,325,465,369	2,864,194,603	1,130,000,000	1,130,000,000	-	80,030,000	40,025,162,773	35,280,906,934
负债合计	49,281,945,525	46,051,008,201	9,113,598,039	7,259,154,032	1,958,247,086	1,971,406,144	127,553,717	149,486,543	42,448,910,772	37,477,107,221
净资产	13,211,774,485	11,308,183,679	4,425,408,476	3,784,954,849	1,098,013,378	1,163,824,180	254,571,825	237,015,475	13,283,845,493	12,408,494,4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5,152,592,049	4,410,191,635	446,081,174	372,439,557	274,503,344	290,956,045	114,557,321	106,656,964	1,328,384,549	1,240,849,449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091,543,249	4,410,191,635	446,081,174	372,439,557	274,503,344	290,956,045	114,557,321	106,656,964	1,309,061,449	1,240,849,449
营业收入	5,256,438,538	2,839,521,741	1,785,165,973	3,478,561,719	2,186,783,777	2,868,414,053	68,406,743	54,418,450	-	-
净利润	1,413,492,808	818,771,100	461,616,413	406,940,460	203,996,289	299,708,504	17,556,351	5,305,127	-	-
综合收益总额	1,413,446,652	818,751,100	468,270,624	406,940,460	203,996,289	299,708,504	17,556,351	5,305,127	-	-
本年收到/应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7,040,000	33,099,300	7,871,688	7,234,099	67,434,413	15,115,114	-	-	-	-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050,380	201,184,962	-	42,597,3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3,757,175)	5,831,399	-	2,094,969
- 综合收益总额	(23,757,175)	5,831,399	-	2,094,969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14,195,798,652	49,534,279,822	277,974,453	316,210,731	64,324,263,6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7,401,977	383,738,480	2,431	3,624,241	414,767,129
2015年1月1日	14,223,200,629	49,918,018,302	277,976,884	319,834,972	64,739,030,787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34,872,387	37,947,531	13,599,040	18,243,465	104,662,42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12,164,439	127,341,089	72,862	-	139,578,390
- 在建工程转入	996,223,192	13,319,531,238	5,409,705	22,104,832	14,343,268,967
资产明细重分类	(40,294,333)	51,654,513	(1,045,554)	(10,314,626)	-
本年处置	(11,507,970)	(199,392,826)	(8,744,970)	(3,267,729)	(222,913,495)
与无形资产重分类	(16,259,233)	-	-	-	(16,259,233)
汇率变动影响	-	(12,499,661)	-	-	(12,499,661)
2015年12月31日	15,198,399,111	63,242,600,186	287,267,967	346,600,914	79,074,868,178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33,651,163	27,883,222	12,949,519	14,727,082	89,210,986
- 在建工程转入	823,079,683	11,227,858,932	9,654,091	34,092,410	12,094,685,116
本年处置	(140,877,769)	(125,986,005)	(13,719,788)	(5,649,837)	(286,233,399)
转入在建工程	-	(37,439,502)	-	(116,863)	(37,556,365)
汇率变动影响	-	7,338,868	-	-	7,338,86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914,252,188	74,342,255,701	296,151,789	389,653,706	90,942,313,384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3,510,883,999	8,950,563,780	157,922,951	156,420,519	12,775,791,2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1,541,430	33,621,319	875	1,230,968	36,394,592
2015年1月1日	3,512,425,429	8,984,185,099	157,923,826	157,651,487	12,812,185,841
本年计提折旧	407,947,058	2,709,743,699	27,935,555	29,577,586	3,175,203,898
资产明细重分类	(39,793,967)	45,684,325	(1,575,290)	(4,315,068)	-
处置冲销	(5,408,787)	(102,177,248)	(8,137,614)	(3,114,040)	(118,837,689)
汇率变动影响	-	(2,365,964)	-	-	(2,365,96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75,169,733	11,635,069,911	176,146,477	179,799,965	15,866,186,086
本年计提折旧	460,637,743	3,412,424,319	26,607,792	35,459,489	3,935,129,343
处置冲销	(108,566,814)	(104,011,152)	(12,201,518)	(5,224,710)	(230,004,194)
转入在建工程	-	(11,540,755)	-	(36,024)	(11,576,779)
汇率变动影响	-	1,358,213	-	-	1,358,21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27,240,662	14,933,300,536	190,552,751	209,998,720	19,561,092,669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55,529,468	38,402,759	648,308	1,148,366	95,728,901
本年计提	28,744,272	5,202,240	23,888	-	33,970,400
减值准备冲销	-	(227,834)	-	(4,698)	(232,53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273,740	43,377,165	672,196	1,143,668	129,466,769
本年计提	-	52,000,000	-	-	52,000,000
减值准备冲销	(28,767,129)	(12,198,948)	(68,322)	(2,194)	(41,036,59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506,611	83,178,217	603,874	1,141,474	140,430,176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1,631,504,915	59,325,776,948	104,995,164	178,513,512	71,240,790,539
2016年1月1日	11,238,955,638	51,564,153,110	110,449,294	165,657,281	63,079,215,323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80,760,823	1,040,920,100	43,477,519	26,686,204	2,391,844,646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257,172	3,142,332	1,080,197	1,014,103	5,493,804
- 在建工程转入	146,377,009	189,345,108	1,273,461	1,367,506	338,363,084
本年处置	-	(11,840,063)	(1,759,105)	(1,634,778)	(15,233,94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27,395,004	1,221,567,477	44,072,072	27,433,035	2,720,467,588
本年增加					
- 直接采购	-	714,632	3,573,791	202,673	4,491,096
- 在建工程转入	34,526,982	37,737,758	-	3,059,674	75,324,414
本年处置	(1,613,100)	(24,884,292)	(2,802,275)	(815,823)	(30,115,49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60,308,886	1,235,135,575	44,843,588	29,879,559	2,770,167,608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573,908,479	557,382,763	32,740,108	19,247,046	1,183,278,396
本年计提折旧	22,237,124	45,138,336	3,448,887	1,700,316	72,524,663
处置冲销	-	(11,833,928)	(1,715,138)	(1,630,106)	(15,179,17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96,145,603	590,687,171	34,473,857	19,317,256	1,240,623,887
本年计提折旧	27,379,848	50,286,284	3,325,152	1,665,408	82,656,692
处置冲销	(563,634)	(24,090,327)	(2,744,226)	(744,930)	(28,143,11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2,961,817	616,883,128	35,054,783	20,237,734	1,295,137,462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16,545,023	-	-	-	16,545,02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545,023	-	-	-	16,545,02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545,023	-	-	-	16,545,02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20,802,046	618,252,447	9,788,805	9,641,825	1,458,485,123
2015年12月31日	814,704,378	630,880,306	9,598,215	8,115,779	1,463,298,678

本年年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准备淘汰的落后设备以及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华电集团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安排，对不再继续使用的机组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年度管理层对于由限电等原因而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公司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组预测期间的发电量、预测期间的电价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除附注 24 所示以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u>发电及相关设备</u>	<u>合计</u>
年末			
成本	51,626,100	502,091,337	553,717,437
减：累计折旧	18,160,296	122,864,204	141,024,500
账面价值	33,465,804	379,227,133	412,692,937
年初			
成本	51,626,100	653,552,915	705,179,015
减：累计折旧	15,655,179	117,111,319	132,766,498
账面价值	35,970,921	536,441,596	572,412,51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u>房屋及建筑物</u>
年末账面价值	28,710,185
年初账面价值	30,974,948

17 在建工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14,061,328,586	202,554,6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47,430,920	-
2015年1月1日	14,108,759,506	202,554,688
本年增加	13,354,543,707	241,404,04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4,343,268,967)	(338,363,08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02,849,105)	(114,000)
2015年12月31日	13,017,185,141	105,481,6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55,025,309	-
本年增加	5,698,960,645	255,902,03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2,094,685,116)	(75,324,414)
由固定资产转入	25,979,586	-
本年处置	(177,379,005)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53,458,634)	(16,600,0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6,371,627,926</u>	<u>269,459,269</u>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1,649,132	893,337
本年增加	2,981,985	-
2015年12月31日	4,631,117	893,337
本年增加	90,765,706	648,246
处置转销	(1,051,493)	-
2016年12月31日	<u>94,345,330</u>	<u>1,541,583</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6,277,282,596</u>	<u>267,917,686</u>
2015年12月31日	<u>13,012,554,024</u>	<u>104,588,311</u>

18 工程物资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水电项目物资	-	7,007,036
风电项目物资	397,423,754	128,077,469
火电项目物资	680,680,721	19,207,962
其他项目物资	15,682,440	9,252,324
合计	<u>1,093,786,915</u>	<u>163,544,791</u>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00,825,041	623,601,970	65,034,675	1,889,461,686
直接采购	67,979,204	40,016,518	13,634,248	121,629,970
在建工程转入	99,315,069	-	3,534,036	102,849,105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	16,259,233	-	-	16,259,233
处置	-	-	(109,234)	(109,23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384,378,547</u>	<u>663,618,488</u>	<u>82,093,725</u>	<u>2,130,090,760</u>
直接采购	20,874,715	3,416,346	50,142,781	74,433,842
在建工程转入	253,458,634	-	-	253,458,63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658,711,896</u>	<u>667,034,834</u>	<u>132,236,506</u>	<u>2,457,983,236</u>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1,058,263	57,690,527	27,584,233	206,333,023
本年增加	26,462,874	29,871,978	7,625,879	63,960,731
处置冲回	-	-	(109,234)	(109,23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47,521,137</u>	<u>87,562,505</u>	<u>35,100,878</u>	<u>270,184,520</u>
本年增加	29,341,597	32,275,018	10,777,389	72,394,00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76,862,734</u>	<u>119,837,523</u>	<u>45,878,267</u>	<u>342,578,524</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1,481,849,162</u>	<u>547,197,311</u>	<u>86,358,239</u>	<u>2,115,404,712</u>
2015年12月31日	<u>1,236,857,410</u>	<u>576,055,983</u>	<u>46,992,847</u>	<u>1,859,906,240</u>

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取得的福清牛头尾和鲤鱼山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权。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915,075	14,313,338	93,228,413
直接采购	-	2,302,893	2,302,893
在建工程转入	-	114,000	114,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915,075	16,730,231	95,645,306
直接采购	-	8,967,160	8,967,160
在建工程转入	16,600,000	-	16,6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515,075	25,697,391	121,212,466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8,212	6,447,671	7,045,883
本年增加	125,909	1,455,434	1,581,3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4,121	7,903,105	8,627,226
本年增加	540,909	1,877,328	2,418,2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030	9,780,433	11,045,463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250,045	15,916,958	110,167,0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190,954	8,827,126	87,018,080

20 商誉

本集团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646,6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646,686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6,646,6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6,646,686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根据经营分部确定的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	230,134,980	230,134,980
风电	266,511,706	266,511,706
	496,646,686	496,646,68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 - 11% 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的重要假设包括预测期间的发电量和预测期间的电价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历史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房屋租赁款和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等。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21,192,613	(4,702,967)	-	16,489,6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减值	54,826,978	(3,758,805)	-	51,068,173
资产减值准备	39,300,278	(19,853,530)	-	19,446,748
递延收益	51,073,320	(3,014,598)	-	48,058,722
水资源费及库区维护基金	16,161,842	1,253,691	-	17,415,533
提前退休福利	95,996	17,694	-	113,690
试运行收入	192,423,602	27,271,661	-	219,695,2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增值	(283,880,101)	9,070,853	-	(274,809,24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82,751,339)	(34,257,005)	-	(617,008,344)
其他	8,563,951	(1,711,878)	36,551	6,888,624
合计	<u>(482,992,860)</u>	<u>(29,684,884)</u>	<u>36,551</u>	<u>(512,641,193)</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754,180	359,219,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877,395,373)</u>	<u>(842,211,976)</u>
合计	<u>(512,641,193)</u>	<u>(482,992,860)</u>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5)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人民币 2,163,585,778 元 (2015 年：人民币 1,184,914,264 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u>本集团</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经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00,605,892	2,966,648,58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注)	175,025,070	205,067,662
其他	<u>5,557,848</u>	<u>5,087,822</u>
合计	<u><u>2,881,188,810</u></u>	<u><u>3,176,804,068</u></u>

注：本集团对若干设备和房产进行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上述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出售设备的售价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递延，并在该设备和房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2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本集团</u>			
	附注	2016 年 1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2016 年 12 月 <u>31 日余额</u>
用于担保或其他原因而受 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422,088,059	-	357,756,188	64,331,871
-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净值	注 1	16,913,136,061	2,710,486,382	5,169,917,660	14,453,704,783
- 用于质押的收费权	注 2	<u>1,487,652,332</u>	<u>969,159,374</u>	-	<u>2,456,811,706</u>
合计		<u><u>18,822,876,452</u></u>	<u><u>3,679,645,756</u></u>	<u><u>5,527,673,848</u></u>	<u><u>16,974,848,360</u></u>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附注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 日余额	
用于担保或其他原因而受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667,924,154	-	245,836,095	422,088,059
	-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	注 1	15,898,328,404	1,668,018,021	653,210,364	16,913,136,061
	- 用于质押的收费权	注 2	1,852,037,629	-	364,385,297	1,487,652,332
合计			<u>18,418,290,187</u>	<u>1,668,018,021</u>	<u>1,263,431,756</u>	<u>18,822,876,452</u>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附注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 日余额	
用于担保或其他原因而受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54,846,000	17,734	51,012,000	3,851,734
合计			<u>54,846,000</u>	<u>17,734</u>	<u>51,012,000</u>	<u>3,851,734</u>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附注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 日余额	
用于担保或其他原因而受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54,845,771	229	-	54,846,000
合计			<u>54,845,771</u>	<u>229</u>	<u>-</u>	<u>54,846,000</u>

注 1：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和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4,453,704,783 元 (2015 年：人民币 16,913,136,061 元)。

注 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2,456,811,706 元 (2015 年：人民币 1,487,652,332 元)。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亦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25 短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193,530,516	3,816,424,200	1,938,500,000	2,1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	40,000,000	-	-
质押借款	20,000,000	40,000,000	-	-
合计	<u>5,263,530,516</u>	<u>3,896,424,200</u>	<u>1,938,500,000</u>	<u>2,100,00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应付票据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127,951	1,859,306,83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237,848,000
合计	<u>889,127,951</u>	<u>2,097,154,830</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5,657,595,828	6,787,982,350	4,376,064	3,864,198
应付工程款	1,978,443,010	2,523,238,122	84,277,918	45,790,928
应付材料款	132,501,559	99,241,118	11,495,608	15,630,945
应付购煤款	296,630,238	170,807,428	-	-
应付替代电量购电费	40,716,560	4,342,261	-	-
应付土地赔偿款	67,920,000	73,000,000	-	-
棉花滩安置补偿拨备(注1)	40,000,000	40,000,000	-	-
其他	214,063,280	160,243,926	-	-
合计	<u>8,427,870,475</u>	<u>9,858,855,205</u>	<u>100,149,590</u>	<u>65,286,071</u>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棉花滩水电拥有及营运一座位于福建龙岩的水电厂（“棉花滩项目”）。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就所需的安置补偿的金额存有异议，并要求棉花滩水电增加补偿，以支付与搬迁及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为了响应政府的要求，棉花滩水电委聘该水电项目的原独立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对额外安置补偿所需的金额进行评估。为支持地方政府的搬迁及安置工作，棉花滩水电原则上同意并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向当地政府支付额外补偿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及人民币 3.6 亿元，共计人民币 3.9 亿元。此外，棉花滩水电的管理层已于 2011 年度就此项争议确认额外拨备人民币 0.4 亿元。上述款项总计人民币 4.3 亿元已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复核了上海研究院的评估报告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改委”）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将会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棉花滩水电的安置补偿金额。

截至目前，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华电集团已承诺，如果国家发改委要求本集团支付的额外补偿金额超过已提拨备的人民币 0.4 亿元，华电集团就超出的额外补偿金额对本集团进行补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补偿金额尚未确定。补偿金额确定后，由华电集团承担的额外补偿金额部分将作为对本集团的资本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并在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28 预收账款

<u>本集团</u>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预收热力销售款项	25,215,567	28,924,326
其他	1,832,222	33,318,613
合计	<u>27,047,789</u>	<u>62,242,939</u>

2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短期薪酬	(1) 20,800,216	17,929,093	2,371,460	2,170,49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484,042	6,481,467	179,707	313,778
提前退休福利	(3) 24,232,939	30,583,261	21,230	56,439
合计	50,517,197	54,993,821	2,572,397	2,540,707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52,511,447	852,511,447	-
职工福利费	29,948	71,958,783	71,988,731	-
社会保险费	5,483,424	99,190,264	97,883,109	6,790,579
医疗保险费	4,530,172	90,125,420	88,725,840	5,929,752
工伤保险费	638,372	5,143,380	5,228,268	553,484
生育保险费	314,880	3,921,464	3,929,001	307,343
住房公积金	57,874	95,965,650	95,718,630	304,8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1,217	36,778,414	35,294,590	9,675,041
其他短期薪酬	4,166,630	116,812,857	116,949,785	4,029,702
合计	17,929,093	1,273,217,415	1,270,346,292	20,800,216

	本集团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2,704,944	802,704,944	-
职工福利费	29,948	66,729,839	66,729,839	29,948
社会保险费	6,127,555	90,320,628	90,964,759	5,483,424
医疗保险费	4,892,342	80,695,772	81,057,942	4,530,172
工伤保险费	776,585	5,404,154	5,542,367	638,372
生育保险费	458,628	4,220,702	4,364,450	314,880
住房公积金	1,529,595	95,840,933	97,312,654	57,8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3,979	33,667,612	31,700,374	8,191,217
其他短期薪酬	5,472,283	102,261,300	103,566,953	4,166,630
合计	19,383,360	1,191,525,256	1,192,979,523	17,929,093

本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6,424,523	146,424,523	-
职工福利费	-	14,102,066	14,102,066	-
社会保险费	94,010	18,345,040	18,334,742	104,308
医疗保险费	83,951	16,845,886	16,836,704	93,133
工伤保险费	4,198	805,490	805,962	3,726
生育保险费	5,861	693,664	692,076	7,449
住房公积金	-	16,570,837	16,570,8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860	6,589,993	6,228,373	1,978,480
其他短期薪酬	459,620	2,895,956	3,066,904	288,672
合计	2,170,490	204,928,415	204,727,445	2,371,460

本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738,950	147,738,950	-
职工福利费	-	15,045,871	15,045,871	-
社会保险费	84,321	18,656,321	18,646,632	94,010
医疗保险费	74,626	16,801,159	16,791,834	83,951
工伤保险费	3,718	1,035,146	1,034,666	4,198
生育保险费	5,977	820,016	820,132	5,861
住房公积金	(728)	17,999,820	17,999,0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9,628	6,621,576	6,314,344	1,616,860
其他短期薪酬	495,416	1,998,142	2,033,938	459,620
合计	1,888,637	208,060,680	207,778,827	2,170,49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2,009	133,375,684	133,684,639	2,263,054
失业保险费	2,087,413	5,587,571	6,096,827	1,578,157
企业年金缴费	1,822,045	34,437,876	34,617,090	1,642,831
合计	6,481,467	173,401,131	174,398,556	5,484,042

	本集团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6,840	119,222,347	120,477,178	2,572,009
失业保险费	2,158,231	6,766,121	6,836,939	2,087,413
企业年金缴费	1,661,356	31,631,254	31,470,565	1,822,045
合计	7,646,427	157,619,722	158,784,682	6,481,467

	本公司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366	22,206,778	22,197,474	176,670
失业保险费	146,412	1,274,739	1,418,114	3,037
企业年金缴费	-	7,378,505	7,378,505	-
合计	313,778	30,860,022	30,994,093	179,707

	本公司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217	20,905,155	20,887,006	167,366
失业保险费	163,002	1,563,204	1,579,794	146,412
企业年金缴费	(1,069)	7,404,626	7,403,557	-
合计	311,150	29,872,985	29,870,357	313,778

(3) 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提前退休福利	30,583,261	99,473	6,449,795	24,232,939
合计	30,583,261	99,473	6,449,795	24,232,939

	本集团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提前退休福利	39,895,451	588,405	9,900,595	30,583,261
合计	39,895,451	588,405	9,900,595	30,583,261

	本公司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提前退休福利	56,439	-	35,209	21,230
合计	56,439	-	35,209	21,230

	本公司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提前退休福利	156,083	-	99,644	56,439
合计	156,083	-	99,644	56,439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59,328,564	47,300,458	12,965,312	7,065,288
应交营业税	691,711	10,400,340	355,560	3,183,272
应交所得税	250,071,053	195,902,483	-	-
应交水资源费和库区维护基金	107,801,011	102,899,962	32,147,659	28,234,543
其他	38,631,312	39,376,060	3,167,648	4,735,913
合计	456,523,651	395,879,303	48,636,179	43,219,016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78,453	5,094,361	2,245,585	2,321,250
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53,543,333	39,843,472	53,543,333	39,843,47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270,807	98,609,433	2,610,046	3,062,422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113,465,834	77,250,000	113,465,834	77,250,000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912,667	-	-	-
合计	<u>262,171,094</u>	<u>220,797,266</u>	<u>171,864,798</u>	<u>122,477,144</u>

32 应付股利

本集团应付股利余额为所属子公司应付未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以及本公司应付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息。

3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证金	1,130,298,231	1,179,514,455	18,276,865	18,324,430
应付职工费用	9,033,624	9,543,027	3,260,512	3,236,341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	-	28,555,386	507,167,328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14,504,236	21,922,747	10,357,894	10,948,651
应付 CDM 项目费用	4,393,187	6,731,434	-	-
其他	352,681,790	824,996,543	58,765,865	43,292,781
合计	<u>1,510,911,068</u>	<u>2,042,708,206</u>	<u>119,216,522</u>	<u>582,969,531</u>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5,474,322,193	4,509,469,111	1,042,300,000	46,038,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	25,261,350	52,854,692	-	-
其他		40,447,123	30,830,439	34,727	34,727
合计		<u>5,540,030,666</u>	<u>4,593,154,242</u>	<u>1,042,334,727</u>	<u>46,072,727</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2,708,496,346	1,793,854,852	1,042,300,000	46,038,000
保证借款	359,107,843	327,000,000	-	-
抵押借款	1,304,596,693	1,065,322,132	-	-
质押借款	1,102,121,311	1,323,292,127	-	-
合计	<u>5,474,322,193</u>	<u>4,509,469,111</u>	<u>1,042,300,000</u>	<u>46,038,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出租人款项	37,583,492	75,829,1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22,142	22,974,434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261,350	52,854,692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5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1,997,333,333	-	1,997,333,333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499,500,000	-	1,499,500,000	-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998,000,000	-	1,998,000,000	-
其他	7,362,626	-	3,314,128	-
合计	3,504,862,626	4,497,333,333	3,500,814,128	4,497,333,333

36 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223,822,246	22,604,814,358	535,170,000	1,720,932,000
保证借款	1,195,470,588	1,744,500,000	-	-
抵押借款	9,263,035,925	9,326,617,875	-	-
质押借款	13,543,030,407	11,826,469,043	-	-
合计	45,225,359,166	45,502,401,276	535,170,000	1,720,932,000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	997,134,005	1,150,000	-	998,284,005
2013年公司债券(10年期)	996,109,745	575,000	-	996,684,745
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	-	2,992,000,000	-	2,992,000,000
2016年公司债券(5年期)	-	897,390,000	-	897,390,000
2016年公司债券(7年期)	-	1,096,778,571	-	1,096,778,571
合计	<u>1,993,243,750</u>	<u>4,987,893,571</u>	<u>-</u>	<u>6,981,137,32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	995,984,005	1,150,000	-	997,134,005
2013年公司债券(10年期)	995,534,745	575,000	-	996,109,745
合计	<u>1,991,518,750</u>	<u>1,725,000</u>	<u>-</u>	<u>1,993,243,750</u>

38 长期应付款

<u>本集团</u>		2016年	2015年
	注 / 附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277,166,717	506,917,442
其他	(2)	76,447,176	76,447,176
小计		353,613,893	583,364,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4	25,261,350	52,854,692
合计		<u>328,352,543</u>	<u>530,509,926</u>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u>本集团</u>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583,492	75,829,1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6,665,767	74,518,86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748,041	73,245,503
3 年以上	236,572,110	407,962,106
小计	346,569,410	631,555,5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402,693	124,638,157
账面价值	<u>277,166,717</u>	<u>506,917,442</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 34(2) 中披露。

(2) 其他长期应付款为 2012 年 12 月华电集团拨付给本集团使用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39 递延收益

<u>本集团</u>	2016年	2015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注1)	9,702,932	11,710,435
基建项目财政贴息(注2)	188,016,710	221,469,939
其他递延收益	254,903,595	179,068,210
合计	<u>452,623,237</u>	<u>412,248,584</u>

注1：本集团子公司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对若干火力发电设备进行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上述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出售设备的售价高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递延，并在该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基建项目财政贷款贴息，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在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40 股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59.57%	5,008,785,336	59.57%
中电顾科技	254,923,074	3.03%	254,923,074	3.03%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43%	203,938,459	2.43%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25%	189,262,801	2.25%
华电工程	78,859,501	0.94%	78,859,501	0.94%
兴证资本	76,476,922	0.91%	76,476,922	0.91%
大同创投	25,492,307	0.30%	25,492,307	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投资者	2,570,223,120	30.57%	2,570,223,120	30.57%
	<u>8,407,961,520</u>	<u>100.00%</u>	<u>8,407,961,520</u>	<u>100.00%</u>

4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批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 2015 年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按票面价值发行，初始分派率为 5.75%。扣除相关发行成本约人民币 6,000,000 元后，永续中期票据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中作为权益入账。

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作为利润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的 4 月 23 日（分派付款日期）按年支付，并可由本公司在未发生强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作出分派或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时酌情推迟。

永续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首个赎回日期）或首个赎回日期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延迟分派赎回。适用分派率将于首个赎回日期及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五年重置为适用基准利率、初始息差及每年 300 个基点之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根据适用分派率计算）。

4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 日余额</u>
资本公积	<u>1,782,363,342</u>	<u>15,871,628</u>	<u>-</u>	<u>1,798,234,970</u>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经重述)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 日余额</u>
资本公积	<u>1,800,846,087</u>	<u>-</u>	<u>18,482,745</u>	<u>1,782,363,342</u>

	本公司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资本公积	2,367,421,015	16,839,419	-	2,384,260,434

	本公司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资本公积	2,367,421,015	-	-	2,367,421,015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增 / (减) 变动金额	6,937,724	19,703,774	26,641,49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937,724	19,703,774	26,641,498
本年增 / (减) 变动金额	(34,007,846)	5,147,411	(28,860,43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7,070,122)	24,851,185	(2,218,937)

44 盈余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附注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211,469
利润分配	45(1)	<u>206,914,13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0,125,608
利润分配	45(1)	<u>220,427,07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630,552,684</u></u>

45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6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a) 本年内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338,840,849 元 (2015 年：人民币 365,746,326 元)。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428,806,038 元 (2015 年：人民币 338,840,849 元)。此项提议尚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11,229,69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206,558,395 元。

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电力销售收入	15,138,212,954	14,177,313,145	1,056,247,340	666,576,987
煤炭销售收入	443,949,034	901,444,717	-	-
热力销售收入	328,741,967	275,124,345	-	-
其他收入	113,326,146	120,680,676	20,850,693	29,977,631
营业收入合计	<u>16,024,230,101</u>	<u>15,474,562,883</u>	<u>1,077,098,033</u>	<u>696,554,618</u>
营业成本	<u>9,340,925,779</u>	<u>9,708,308,059</u>	<u>329,763,108</u>	<u>284,640,624</u>

4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6,909,352	31,185,219	2,235,399	10,264,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97,210	47,204,353	5,294,422	4,278,931
教育费附加	48,713,130	41,567,454	7,722,354	4,940,743
土地使用税	43,964,095	-	689,305	-
房产税	25,748,176	-	765,194	-
印花税	7,497,342	-	827,297	-
其他	5,537,638	1,872,531	76,604	-
合计	<u>193,366,943</u>	<u>121,829,557</u>	<u>17,610,575</u>	<u>19,484,046</u>

48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经重述)	2016 年	2015 年
贷款利息支出	3,092,809,738	3,153,964,362	524,360,280	534,050,26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2,906,464	425,815,460	1,045,562	7,058,848
利息支出净额	2,859,903,274	2,728,148,902	523,314,718	526,991,41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5,566,900)	(99,222,252)	(103,837,182)	(148,476,160)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19,389,939	524,007	(1,494,648)	(7,668,049)
其他财务费用	25,211,018	25,526,149	399,215	509,248
合计	<u>2,848,937,331</u>	<u>2,654,976,806</u>	<u>418,382,103</u>	<u>371,356,456</u>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3.92% ~ 6.20% 及 4.41% (2015 年：4.13% ~ 6.88% 及 4.13% ~ 5.13%)。

4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6,588,376)	836
其他应收款	39,858,460	76,789
存货	686,572	3,789,010
固定资产	52,000,000	33,970,400
在建工程	90,765,706	2,981,985
合计	<u>176,722,362</u>	<u>40,819,020</u>

5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长期股权投资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30,165,600	427,806,622	2,194,304,886	2,242,309,37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21,276,29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收或应收股利	24,269,891	66,443,811	2,580,000	1,654,38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 投资收益 / (损失)	225,970	(603,901)	-	(603,901)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1,000,000)	-	-	-
合计	<u>674,937,753</u>	<u>493,646,532</u>	<u>2,196,884,886</u>	<u>2,243,359,857</u>

5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68,059	9,774,387	541,489	524,264
供应商补偿款(注1)	12,287,924	46,400,528	-	-
政府补助	117,357,786	62,168,164	34,727	34,727
- 基建项目财政贴息	14,304,519	15,541,970	34,727	34,727
- 其他政府补助	103,053,267	46,626,194	-	-
其他	51,516,842	56,776,612	885,961	23,196,720
合计	<u>191,230,611</u>	<u>175,119,691</u>	<u>1,462,177</u>	<u>23,755,711</u>

注1：供应商补偿款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设备供应商为弥补因其提供的保修服务不完善而给本集团造成的损失，因此按约定向本集团已付 / 应付的款项。

5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7,094	11,776,461	92,128	49,845
其他	68,730,632	12,065,644	41,672,548	2,571,575
合计	73,737,726	23,842,105	41,764,676	2,621,420

5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本年所得税	506,829,007	427,320,467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995,443)	11,737,154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9,684,884	(33,290,715)	-	-
合计	533,518,448	405,766,906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3,156,489,051	2,625,268,233	2,204,270,758	2,069,141,387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89,122,263	656,317,058	551,067,690	517,285,347
不可抵税的支出	12,964,761	26,725,345	510,451	426,017
不需纳税的收入	(191,272,493)	(131,636,448)	(549,221,222)	(560,990,9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211,403,215)	(245,314,837)	-	-
本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721,077	91,734,539	-	43,279,576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18,502)	(3,795,905)	(2,356,919)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995,443)	11,737,154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533,518,448	405,766,906	-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热力入网费	39,371,897	18,856,116	-	-
担保费收入	-	-	14,283,018	27,225,588
投标保证金	(505,625)	3,594,865	-	-
其他	116,759,276	17,292,352	296,110	2,953,150
合计	<u>155,625,548</u>	<u>39,743,333</u>	<u>14,579,128</u>	<u>30,178,738</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保险费、租赁费等营业成本	121,351,473	113,709,578	25,838,263	26,856,199
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20,874,958	195,111,347	49,244,712	45,604,100
预付的保险费、租赁费等	1,072,875	2,379,861	-	-
其他	40,056,268	49,607,872	60,419,950	33,549,269
合计	<u>383,355,574</u>	<u>360,808,658</u>	<u>135,502,925</u>	<u>106,009,568</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59,031,669	73,764,965	106,551,493	151,843,620
收回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项	-	130,000,000	-	-
合计	<u>59,031,669</u>	<u>203,764,965</u>	<u>106,551,493</u>	<u>151,843,620</u>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收到的现金	25,650,000	-	-	-
其他	-	72,186,904		
合计	<u>25,650,000</u>	<u>72,186,904</u>	<u>-</u>	<u>-</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的				
现金	61,372,234	168,832,089	-	-
合计	<u>61,372,234</u>	<u>168,832,089</u>	<u>-</u>	<u>-</u>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2,622,970,603	2,219,501,327	2,204,270,758	2,069,141,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722,362	40,819,020	1,243,836	134,936
固定资产折旧	3,955,131,710	3,192,526,344	82,284,747	72,319,146
无形资产摊销	72,045,441	63,585,640	2,418,237	1,581,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58,804	8,169,090	808,242	582,000
递延收益摊销	(40,031,557)	(29,377,879)	(34,727)	(34,727)
其他政府补助	-	(14,695,315)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损失	(5,060,965)	2,002,074	(449,361)	(474,419)
财务费用	2,823,726,313	2,629,450,657	416,807,194	370,847,208
投资收益	(674,937,753)	(493,646,532)	(2,196,884,886)	(2,243,359,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498,512)	(55,292,2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5,183,397	22,001,560	-	-
存货的减少	147,860,024	24,721,173	684,323	353,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减少	(1,482,250,659)	57,641,292	(15,970,634)	(106,236,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4,287,483	867,519,188	104,390,169	16,88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34,106,691</u>	<u>8,534,925,363</u>	<u>599,567,898</u>	<u>181,735,48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经重述)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89,949,956	2,031,197,535	485,004,331	148,655,6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u>2,031,197,535</u>	<u>3,295,120,079</u>	<u>148,655,608</u>	<u>1,578,793,0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u>858,752,421</u>	<u>(1,263,922,544)</u>	<u>336,348,723</u>	<u>(1,430,137,464)</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经重述)	2016 年	2015 年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93,400	260,396	49,657	33,11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2,889,756,556	2,030,937,139	484,954,674	148,622,489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4,331,871	422,088,059	3,851,734	54,846,000
(b) 现金等价物	-	-	-	-
(c)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2,954,281,827	2,453,285,594	488,856,065	203,501,608
减：使用受限制的 货币资金	64,331,871	422,088,059	3,851,734	54,846,000
(d)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949,956	2,031,197,535	485,004,331	148,655,608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华电集团	北京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 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479,241	61.66% (注)	62.76% (注)

注：上述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包括华电集团通过乌江水电和华电工程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 5(1)。
- (3)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 15。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u>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厦门电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大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u>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电运盈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郑州科源耐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华电卓资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华电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海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屏南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6,957	7,116,073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余额：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商品	2,284,271,223	3,325,027,064	12,791,041	22,872,231
接受劳务	521,426,030	618,796,296	9,791,069	10,988,6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0,090,058	159,940,792	-	-
房屋租入和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9,207,547	25,359,469	22,300,200	23,090,904
解除借款担保	379,000,000	394,300,000	-	-
(解除) / 提供借款担保	(5,666,000)	(5,504,000)	(10,150,600)	880,741,372
借入 / (归还) 借款	581,593,397	(413,947,601)	100,000,000	(750,000,000)
存入存款余额变动	769,951,744	(908,803,482)	353,993,261	(1,036,323,784)
利息费用	230,211,579	238,688,176	71,340,813	92,921,485
利息收入	28,499,656	17,540,128	100,003,558	539,327
购买股权	-	1,115,857,449	-	1,115,857,449
购买业务	9,800,000	-	9,800,000	-
收购子公司	-	-	-	7,161,580,247
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净额	-	-	1,618,159,818	(4,305,514,815)
(注 1)	-	-	1,618,159,818	(4,305,514,815)

注 1：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净额主要指与子公司间的代垫款项、提供或获得资金支持和代收电费资金往来交易的净值。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446,995,925	1,677,044,181	458,847,802	104,854,541
应收账款	22,976,935	20,145,564	-	-
其他应收款	53,274,811	51,385,853	1,255,801,923	1,317,753,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87,030	6,514,896	-	-
预付账款	1,095,492	1,563,054	-	-
应收利息	-	-	739,765	2,286,565
应收股利	7,871,688	34,622,000	19,700,000	34,836,000
长期应收款	28,178,700	28,178,700	2,170,520,000	926,520,000
短期借款	660,000,000	380,000,000	2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3,833,720	16,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借款	2,826,475,972	3,572,716,295	-	1,1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6,447,176	76,447,176	-	-
应付票据	376,746,484	226,579,935	-	-
应付账款	1,404,483,115	1,491,228,624	21,658,054	17,134,714
其他应付款	198,591,705	195,803,616	77,371,765	515,808,810
应付利息	9,852,834	8,840,072	2,315,688	-
应付股利	-	5,564,163	-	-
接受担保余额	1,518,500,000	1,897,500,000	-	-
提供担保余额	19,708,000	25,374,000	3,442,203,964	3,452,354,56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7 或有事项

(1) 借款担保

(a)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借款提供的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11,708,000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2022年12月30日	8,000,000

(b)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金额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8日	2021年09月27日	350,000,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029年11月12日	454,550,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021年09月26日	215,000,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440,000,000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021年09月26日	200,000,000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147,550,098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25年08月20日	30,731,018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9日	2031年04月29日	217,800,000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8日	2031年03月04日	157,928,00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4日	166,500,000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43,200,000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130,000,000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165,584,830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5日	2030年09月24日	86,020,000
华电(厦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9日	2031年08月18日	224,000,000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0日	2029年12月26日	94,539,635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2027年07月27日	180,800,383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2020年05月26日	138,000,000

(2) 核证减排量收入相关的流转税

由于目前税务机关尚未对减排量收入是否适用流转税作出明确规定，本公司董事在与地方税务机关讨论后，认为上述税项不适用于核证减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团在历史年度未对已确认的减排量收入计提流转税。

(3) 有关棉花滩水电安置补偿的或有负债

如附注 27 所述，由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要求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棉花滩水电增加水库淹没地区的补偿金额，以支付与搬迁及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因此本集团已对此要求引起的或有负债进行了估计和拨备。

(4)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火电厂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境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58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权但未订约	23,161,787,631	17,953,831,724	110,365,303	135,729,047
已授权及已订约	7,367,849,528	5,169,625,679	186,256,013	196,761,897
合计	<u>30,529,637,159</u>	<u>23,123,457,403</u>	<u>296,621,316</u>	<u>332,490,944</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72,347	63,125,199	22,173,447	22,173,44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1,993,780	61,829,847	-	22,173,44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0,911,160	41,186,400	-	-
3 年以上	241,755,348	287,452,486	-	-
合计	386,232,635	453,593,932	22,173,447	44,346,894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年终利润，有关情况参见附注 45(2)(b)。

(2)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授权批准报出。

6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火电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天然气发电业务以及其他共 6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水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水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风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风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火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火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太阳能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太阳能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天然气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天然气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其他：除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火电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及天然气发电业务外，管理层将其他个别不重大业务整体列为“其他”进行审阅。该分部也运营煤炭交易业务。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预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2016 年							合计	
	水电业务	风电业务	火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天然气发电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消
营业收入	4,087,651,802	5,304,138,547	3,706,759,641	889,157,418	1,551,149,745	618,093,284	33,725,818	(166,446,154)	16,024,230,10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83,038,508	5,301,548,312	3,633,467,601	889,157,418	1,551,149,745	558,964,960	6,903,557	-	16,024,230,101
利润 / (亏损) 总额	2,480,210,669	840,453,360	(147,047,588)	81,436,401	11,113,990	(55,597,486)	(54,080,295)	-	3,156,489,051
资产总额	10,922,080,459	55,905,458,561	13,269,597,669	8,898,005,797	4,713,998,228	1,180,721,963	11,763,687,428	(3,810,916,294)	102,842,633,811
负债总额	4,091,135,398	44,422,278,929	10,072,443,742	6,858,467,797	3,560,977,083	755,743,363	13,964,020,571	(3,810,916,294)	79,914,150,589
其他重要的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1,729,363	2,368,993,619	663,959,388	303,421,438	174,547,780	29,670,829	4,854,734	-	4,027,177,151
- 资产减值损失	5,225,833	46,467,065	29,695,166	18,349,272	46,985,026	30,000,000	-	-	176,722,362
- 利息收入	5,455,292	23,934,445	14,894,373	1,319,822	278,931	1,320,147	104,256,936	(95,893,046)	55,566,900
- 利息支出	105,755,404	1,653,902,199	319,921,815	205,361,455	119,374,099	27,665,156	523,816,192	(95,893,046)	2,859,903,274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10,434	43,000,000	1,729,743	-	-	6,836,159	561,489,264	-	630,165,600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317,236	446,081,175	25,733,144	-	-	95,160,810	6,813,575,982	-	7,505,868,347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85,424,435	3,296,688,924	1,559,339,430	774,450,261	511,629,675	58,444,205	6,870,667	-	6,792,847,597

	2015 年							合计		
	水电业务	风电业务	火电业务	太阳能		天然气 发电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					
营业收入	2,675,624,634	4,051,005,686	5,287,668,649	811,790,332	1,593,601,311	1,057,653,110	33,585,425	(36,366,263)	15,474,562,88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72,716,982	4,051,005,686	5,287,668,649	811,790,332	1,593,601,311	1,055,500,274	2,279,650	-	15,474,562,884	
利润/(亏损)总额	1,131,026,234	778,552,058	753,491,588	150,358,037	56,899,700	25,573,417	(270,632,801)	-	2,625,268,233	
资产总额	10,915,359,043	54,761,029,960	12,660,022,141	7,865,778,139	4,411,320,341	1,437,200,048	9,217,725,538	(2,997,772,855)	98,290,662,355	
负债总额	4,653,473,948	44,521,540,788	9,374,298,732	6,225,352,520	3,397,153,769	1,187,399,502	10,778,996,300	(2,997,772,855)	77,140,442,704	
其他重要的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1,808,392	1,676,195,195	646,148,731	269,876,868	156,092,440	32,043,857	3,946,501	-	3,256,111,984	
- 资产减值损失	212,562	3,431,967	37,174,491	-	-	-	-	-	40,819,020	
- 利息收入	3,314,449	85,248,228	3,586,670	7,435,132	1,480,760	1,217,064	146,303,651	(149,363,702)	99,222,252	
- 利息支出	157,901,661	1,342,635,960	388,061,812	227,541,330	104,160,684	19,073,669	638,137,488	(149,363,702)	2,728,148,902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677,363	42,000,000	4,909,301	-	-	2,122,051	374,097,907	-	427,806,622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14,583,801	372,439,557	29,603,401	-	-	94,806,190	6,131,000,584	-	6,742,433,533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03,682,679	9,844,924,781	963,724,284	1,118,479,793	666,869,534	76,619,267	9,848,309	-	13,184,148,64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为人民币14,141,913,619元（2015年：人民币13,104,294,368元（经重述））。

6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银行和本集团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分别为93.91% (2015年：91.82% (经重述))。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个别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57(1)所载本集团及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及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7(1)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3,556,158,947元。本集团管理其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的比例，以降低流动资金风险。董事已确定具备充裕流动资金拨付本集团的未来营运资金及开支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05,712,779	-	-	-	5,405,712,779	5,263,530,51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938,781,543	-	-	-	9,938,781,543	9,938,781,543
应付票据	889,127,951	-	-	-	889,127,951	889,127,951
其他流动负债	3,576,998,626	-	-	-	3,576,998,626	3,504,862,62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889,735,658	7,249,010,134	22,659,633,931	25,430,380,725	63,228,760,448	50,699,681,359
应付债券	254,260,000	1,254,260,000	4,512,780,000	2,275,960,000	8,297,260,000	6,981,137,32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4,030,667	36,665,767	104,507,507	167,812,645	423,016,586	353,613,893
合计	28,068,647,224	8,539,935,901	27,276,921,438	27,874,153,370	91,759,657,933	77,630,735,209

	2015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 2 年	2 -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84,756,089	-	-	-	3,984,756,089	3,896,424,2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重述)	11,901,563,411	-	-	-	11,901,563,411	11,901,563,411
应付票据	2,097,154,830	-	-	-	2,097,154,830	2,097,154,830
其他流动负债	4,600,512,500	-	-	-	4,600,512,500	4,497,333,33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137,683,934	8,531,656,330	22,999,426,707	25,134,006,120	63,802,773,091	50,011,870,387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209,000,000	1,159,000,000	2,574,000,000	1,993,243,75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75,829,126	150,966,040	215,939,424	265,268,185	708,002,775	583,364,618
合计	29,900,499,890	8,785,622,370	24,424,366,131	26,558,274,305	89,668,762,696	74,980,954,529

	2016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93,369,979	-	-	-	1,993,369,979	1,938,5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366,111	-	-	-	219,366,111	219,366,111	
其他流动负债	3,601,014,128	-	-	-	3,601,014,128	3,500,814,12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30,332,394	60,573,139	202,694,003	382,738,860	1,776,338,396	1,577,470,000	
应付债券	254,260,000	1,254,260,000	4,512,780,000	2,275,960,000	8,297,260,000	6,981,137,322	
合计	7,198,342,612	1,314,833,139	4,715,474,003	2,658,698,860	15,887,348,614	14,217,287,561	

	2015 年末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53,076,250	-	-	-	2,153,076,25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48,255,602	-	-	-	648,255,602	648,255,602	
其他流动负债	4,600,512,500	-	-	-	4,600,512,500	4,497,333,33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49,324,362	1,255,867,578	227,481,357	423,919,378	2,056,592,675	1,766,970,000	
应付债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209,000,000	1,159,000,000	2,574,000,000	1,993,243,750	
合计	7,654,168,714	1,358,867,578	1,436,481,357	1,582,919,378	12,032,437,027	11,005,802,685	

(3)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及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符合本集团的利率政策。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固定利率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905,500,000	1,781,734,200	850,000,000	8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00,764,000	4,497,333,333	3,500,814,128	4,497,333,333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567,000,000	2,777,740,400	1,100,000,000	1,003,000,000
- 应付债券	6,981,137,321	1,993,243,750	6,981,137,321	1,993,243,750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73,108,923	179,262,952	-	-
	<u>16,127,510,244</u>	<u>11,229,314,635</u>	<u>12,431,951,449</u>	<u>8,343,577,083</u>
浮动利率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358,030,516	2,114,690,000	1,088,500,000	1,250,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47,132,681,359	47,234,129,987	477,470,000	763,970,000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80,504,970	404,101,666	-	-
	<u>50,671,216,845</u>	<u>49,752,921,653</u>	<u>1,565,970,000</u>	<u>2,013,970,000</u>
减：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2,954,088,427	2,453,025,198	488,806,408	203,468,489
	<u>47,717,128,418</u>	<u>47,299,896,455</u>	<u>1,077,163,592</u>	<u>1,810,501,511</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调或下调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总额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29,248,186 元 (2015 年：人民币 305,084,332 元 (经重述))；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总额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078,727 元 (2015 年：人民币 13,442,97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为外币的外汇风险，主要以港币、欧元及美元为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的外币的比重为 1.18% (2015 年：4.16% (经重述))，借款中的外币借款的比重为 1.81% (2015 年：1.69% (经重述))，其主要的经营活动结算均以人民币进行。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2015 年：无)。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5,912	71,018,344	32,935,173	7,556	53,344,063	48,821,673
短期借款	-	(263,044,800)	(348,858,900)	-	-	(326,734,2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5,584,830)	-	-	(326,954,804)	(255,427,200)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及 净额	(165,578,918)	(192,026,456)	(315,923,727)	(326,947,248)	(202,083,137)	(277,912,527)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	-	23,845,995	-	-	39,188,91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及 净额	-	-	23,845,995	-	-	39,188,918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	6.6406	6.2307	6.9370	6.4936
欧元	7.3228	6.9460	7.3068	7.0952
港币	0.8557	0.8038	0.8945	0.8378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每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 /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	6,209,212	12,260,521	-	-
欧元	7,200,998	7,578,114	-	-
港币	11,847,139	10,421,719	(894,224)	(1,469,584)
	25,257,349	30,260,354	(894,224)	(1,469,58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62 公允价值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允价值的计量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入转出，也无转入第三层次或自第三层次的转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856,237	-	-	300,856,237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856,237	-	-	300,856,237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864,084	-	-	334,864,084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334,864,084	-	-	334,864,084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外，本集团于12月31日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借款在内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与按照本集团类似金融工具现行市场利率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对无市价权益证券的投资由于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并无于活跃市场拥有市场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本集团无意出售该等投资。

6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比率 (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 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为78% (2015年：78% (经重述))。

本集团2016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15年一致，本集团或本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